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零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85185361

电话: 0512-67218671

传真: 0512-62822227

传真: 0512-67229525-840

邮编: 215000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常胜路 2 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产业园 40 幢
B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常胜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零件（球阀阀体、球阀阀盖等）				
设计生产能力 （含扩建）	年生产加工 3400 吨阀门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含扩建）	年生产加工 3400 吨阀门零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5月8日	开工时间	2020年5月9日		
竣工时间	2020年5月31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 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 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凯森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上海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2.8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2.83%
验收 监测 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2、标准、规范、技术政策</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6)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 年)48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3、其他文件</p> <p>(1)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p> <p>(2)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165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5.08；</p> <p>(3)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JL2006055A0001S、SZJL2008020A0001S)；</p> <p>(4)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5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2) 废气

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 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备注
颗粒物	15	120	3.5	1.0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非甲烷总烃	/	120	/	4.0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臭气浓度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 噪声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主席令第 5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共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常胜路 2 号，主要生产阀门及其零配件；新厂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95 号，主要为阀门总装，组装阀门。本项目为常胜路厂区（老厂区）扩建，厂区占地面积为 11616.8m²，一期项目于 2003 年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取得审批意见，档案号 0071900，于 2005 年 1 月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号 0000443；二期项目于 2006 年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于 2006 年 6 月取得环保审批意见，档案号 000478600，2008 年 1 月 2 日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号 0002262。原有项目共生产 110000 件/年（折合 2000 吨/年）阀门及配件、五金产品。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本项目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通过新增必要的关键设备，并充分发挥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以达到扩大产能的目的，年生产加工阀门零件的能力从 2000t/a 增加至 3400t/a。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环保批复（档案编号：000071900）、二期项目环保批复（档案编号：000478600）和本项目环保批复（档案编号：002416500）所对应的内容（不含锅炉），其产品产能为：年生产加工阀门零件 3400t/a。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依托部分现有设备和公辅设施，故设备与公辅设施情况均以全厂实际运行情况进行验收。此外打磨、焊补工艺涉及以新代老，污染物产生情况无法与现有项目完全独立开来，故本次针对全厂（常胜路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验收。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现有员工 12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人员进行调剂，工作制度不变。扩建前厂区内建有 1 个食堂，员工餐由外部购买供应，扩建后，企业在已建食堂内新增灶台，给员工提供中、晚 2 餐。

企业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本项目设计年产能	本项目实际年产能	全厂设计年产能	全厂实际年产能	年工作时数

1	阀门零件（球阀 阀体、球阀阀盖 等）	1400 吨	1400 吨	3400 吨	3400 吨	2000h
---	--------------------------	--------	--------	--------	--------	-------

表 2-2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全厂设计能力	实际全厂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976.8m ²	建筑面积 976.8m ²	/	
	油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	
	切削液存放区	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4615t/a	4615t/a	/	
	排水	3620t/a	3620t/a	/	
	供电	150 万度/年	150 万度/年	当地供电所 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中央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经通风口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中央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经排放口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绿化、建筑物隔声等，确保厂界达标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堆放处 1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
备注		“全厂”指“常胜路厂区”			

表 2-3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中全厂	实际全厂	
生产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HM805TP、HM503T、XH755	6	6	/
	立式加工中心	VMC750、VM1060	2	2	/
	门式立式加工中心	VM1207B	1	1	/
	龙门钻削加工中心	PM203D	1	1	/
	数控车床	NL1005H、CK50、CAK6150Bi(D)、SK50、CAK80135、	12	12	/

		CAK63135、 CAK6163D(GS)、 CAK6163D(F)、 CAK6180D(F)、 CAK80135			
	数控立车	VNL803H、 VNL1254H、 VNL1605H	3	3	/
	数控钻床	RZK50	1	1	/
	普通车床	CS6150、CW6163B 、CW6180、 CW6180B(沈阳)、 CW61125E、 CWA6100、	13	13	/
	立式车床	C5112B、C5116A	2	2	/
	镗床	T611C、T61130	2	2	/
	立柱卧式带锯床	GB-4230、GB-4236	2	2	/
	摇臂钻床	Z3050X16/1、 Z3080X25	4	4	/
	IGBT 控制 TIG 氩弧焊机	YC-400TX	1	1	/
	IGBT 控制 TIG 弧焊电源	YC-400TX	2	2	/
	IGBT 控制 TIG 弧焊	YC-400TX	1	1	/
	焊条保温箱	TRB-5(PR-3)	1	1	/
	焊条保温桶	SC101	1	1	/
	砂轮机	M250-2、M3025-2、 M3030A	3	3	/
	抛丸机	Q376	1	1	/
	金属打包液压机	Y81-125	1	1	/
辅助设备	螺杆式空压机	KB-50A、SLT-50A	2	2	/
	储气罐（压缩空 气）	0.8m ³	1	1	/
	干式变压器	630kVA	1	1	/
	回火炉	/	0	1	+1
废气处理	中央烟气净化器	KSFC-8616	1	1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	1	1	/
	隔油池	平流式， 1500x800x800mm， 设计日处理量为 6.5t/d	1	1	/

备注	“全厂”指“常胜路厂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单位	调试期间消耗量	每日消耗量
锻钢阀门零件	锻件 A105	600	t	10.72	2.4
铸钢阀门零件	铸件 WCB	800	t	14.29	3.2
切削液	硅酸钠 6%、石油磺酸钠 8%、山梨糖醇单油酸酯 26%、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 40%、十二烯基丁二酸 10%、去离子水 10%	2.4	t	0.043	0.0096
钢丸	钢	0.25	t	0.0045	0.001
焊条	低氢型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0.002	t	0.000036	0.000008
焊丝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0.004	t	0.00007144	0.000016
氯化钙	氯化钙	0.18	t	0.0032	0.00072
片碱	100%氢氧化钠	0.12	t	0.0021	0.00048
PAM	聚丙烯酰胺	0.01	t	0.00018	0.00004
PAC	聚合氯化铝	0.02	t	0.00036	0.00008
液压油	基础油等 100%	1.2	t	0.021	0.0048
备注	调试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5 日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淡黄色液体; 比重 (15/4°C): 1.01g/ml; 融点/融点范围: -20°C; 闪点: 320°C; 可溶于水	不燃	低毒
液压油	清澈的琥珀色液体, 有特有的气味; 相对密度 (@15.6°C): 0.881; 闪点: >204°C; 爆炸极限: 0.9~7.0%; 沸点: >316°C; 蒸气密度 (空气=1): >2@101kpa; 蒸汽压力: <0.013kpa (0.1mmhg) @20°C	可燃	低毒
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不燃	低毒
焊丝	直径 1.6mm	不燃	低毒
氯化钙	白色粉末, 块状, 片状。熔点 (°C): 782, 沸点 (°C): 1600, 相对密度 (水=1): 2.152, 溶解性: 溶于水	不燃	低毒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熔点 (°C): 318.4, 沸点 (°C): 1390, 相对密度 (水=1): 2.12, 饱和蒸汽压 (kPa): 0.13 (739°C),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不燃	低毒
PAM	白色粒状固体, 稀释后呈无色液体, 无臭, 容积密度: 0.70gms/cm ³ , 粘度: (1.0%SOL) 950mPa·S, 水分 (0.1%SOL): 10%以下	易燃	无毒
PAC	淡黄色, 熔点 (°C): 190 (253kPa), 相对密度 (水=1): 2.44, 饱和蒸汽压:	无资料	LD ₅₀ : 3730 mg/kg(大鼠经口)

0.13 (100°C), 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 微溶于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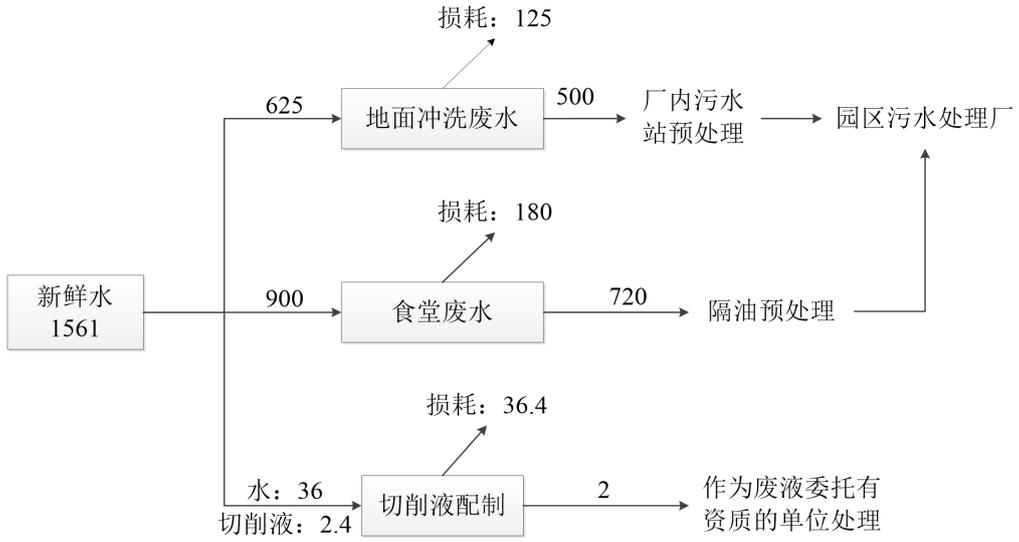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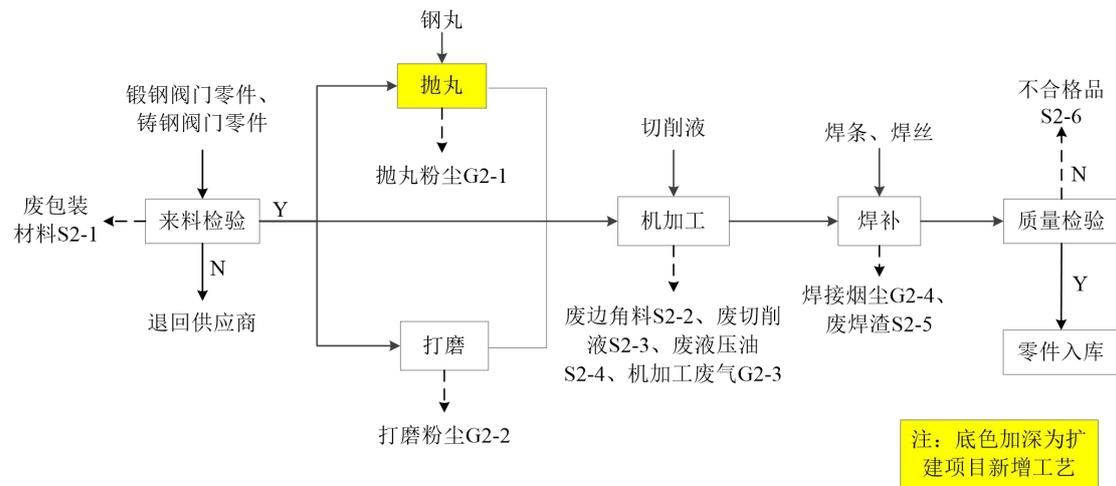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来料检验**：对所有毛坯件进行人工抽检，合格件进入到下一工段，不合格件则退回给供应商，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2-1。

（2）**抛丸、打磨**：由于部分毛坯件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发生锈蚀或瑕疵，采用抛丸或砂轮机打磨进行表面处理，从而达到一定的光洁度和平整度，抛丸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2-1 和打磨粉尘 G2-2。

（3）**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等设备按照阀门图纸要求和产品规格要求对无需打磨或打磨过后的阀门毛坯进行钻孔等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切削液在加工过程中随设备、工件挥发损失，定期添加，循环使用，此外，机加工设备会使用液压油等进行定期养护。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2、废切削液 S2-3、废液压油 S2-4、机加工废气 G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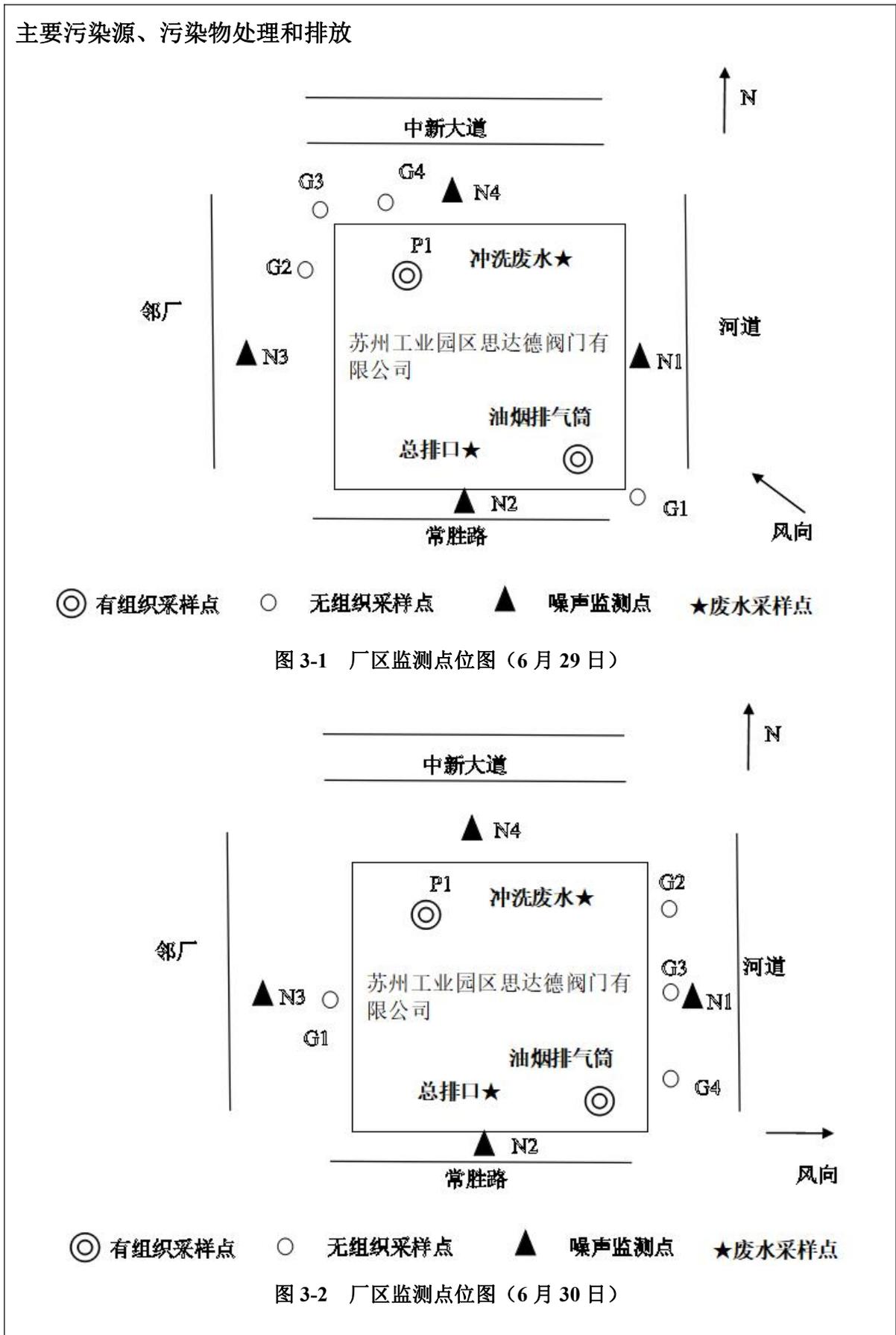
（4）**焊补**：对机加工后存在缺陷的工件进行焊补处理，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等物质，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此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2-4、废焊渣 S2-5。

（5）**质量检验**：由质量部检验人员对加工后的零件进行抽检（主要是工件外观、尺寸等物理性指标），合格件入库，不合格件则退回给供应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6。

(6) **零件入库：**加工后的零件按不同种类进行包装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类型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烟气净化器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焊补	颗粒物		中央烟气净化器	
打磨	颗粒物		中央烟气净化器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放口排放



图 3-3 P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水质简单，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处理工艺分别如下：

(1) 食堂废水处理工艺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地面冲洗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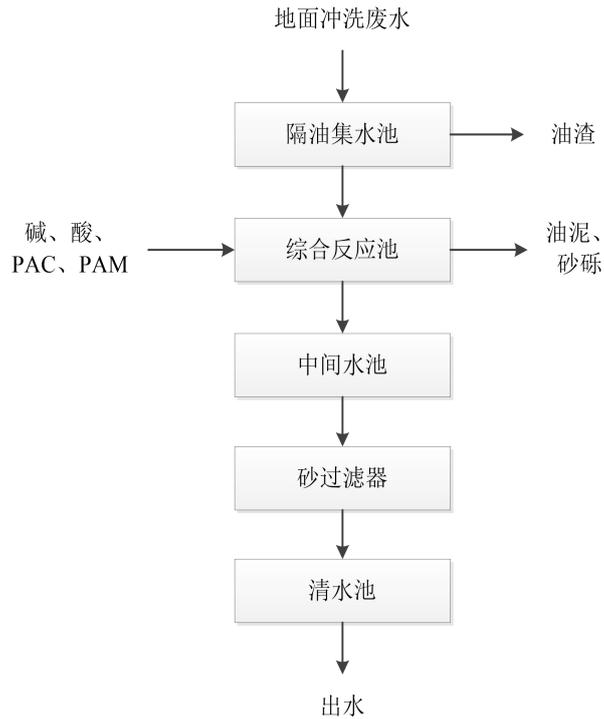


图 3-4 地面冲洗废水处理工艺图

地面冲洗废水中含有一点点的油类物质，废水首先进入隔油集水池，去除油类，隔油池隔出的油渣定期清理，作为危废与污泥一并委外处置，经过隔油后的废水再进入综合反应池，在综合反应槽内加入碱、PAC、PAM，搅拌混合均匀，静置沉淀后，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清液进入中间水池，经砂滤过滤后，进入清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新增的抛丸机、风机、水泵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经采用安装软垫、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焊渣、废滤筒、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和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边角料、焊渣由苏州惠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退货给供应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计划由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由华衍环境清理。实现“零

排放”。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材质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利用处置单位
						环评	实际		
2	不合格品	检验	钢、铁	一般工业固废	/	6	6	退回给供应商	/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塑料		/	3	3	第三方综合利用	苏州惠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屑		/	3	3	第三方综合利用	
4	焊渣	焊补	焊材		/	0.0005	0.0005	第三方综合利用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聚酯纤维		/	0.5/3a	0.5/3a	第三方综合利用	
6	废液压油	机器润滑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0.8	委外处置（焚烧）	无锡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油酸酯、水等		HW09 900-006-09	2	2	委外处置（焚烧）	
8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废油、油渣、油泥、砂砾等		HW08 900-210-08	0.5	0.5	委外处置（焚烧）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9	餐厨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	/	15	15	委外处置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外部

图 3-1 危废暂存区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一台回火炉，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防护距离未增加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工艺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为适应工件质量要求，提升工件硬度和强度，新增一台辅助设备回火炉，由于采用电加热，故回火过程中无污染产生，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实际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抛丸、打磨和焊接的废气经中央烟气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与机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并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一并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3) 固废

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外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扩建项目

档案编号：002416500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常胜路2号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年产加工阀门零件3400t。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其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地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

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指标以《报告表》为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 年 05 月 0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 (JLS-Q-002)	2020.12.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 (JLS-Q-113)	2020.12.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JLS-Z-011)	2020.12.19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II (JLS-Z-010)	2020.12.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III (JLS-Z-010)	2020.1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JLS-Q-01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JLS-Z-019)	2021.2.25
			声校准器 AWA6221A (JLS-Q-021)	2021.2.25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	溶解氧仪 Professional Plus (JLS-Z-020)	2021.3.2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7820A (JLS-Z-013)	2021.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CP225D (JLS-Q-001)	2020.12.19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JLS-Q-110)	2021. 6.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2020.12.19

	GB 11901-1989		AUW220 (JLS-Q-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 (JLS-Q-113)	2021.2.2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XG1-2018	0.001mg/ m ³	电子天平 AUW220 (JLS-Q-002)	2020.12.19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II (JLS-Q-040)	2020.10.0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	红外测油仪 OIL480 (JLS-Z-011)	2020.12.19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2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合格率 (%)	平行			加标			质控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质控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非甲烷总烃	32	100	4	12.5	100	/	/	/	4	12	100
油烟	10	100	/	/	/	/	/	/	1	10	100

5-3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表(2)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合格率 (%)	平行			加标			质控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质控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非甲烷	16	100	2	12.5	100	/	/	/	2	12.5	100

总烃											
----	--	--	--	--	--	--	--	--	--	--	--

5.3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4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100	4	25	100	/	/	/	2	12	100
石油类	16	100	4	25	100	/	/	/	1	6	100
动植物油类	8	100	2	25	100	/	/	/	1	12	100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5-5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表 (2)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100	4	25	100	/	/	/	1	6.2	100
石油类	16	100	4	25	100	/	/	/	2	12.5	100
pH值	16	100	4	25	100	/	/	/	8	50	100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

5-6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 dB(A)
6月29日昼间	94.0	93.9	<0.5
6月29日夜间	94.0	93.8	<0.5
6月30日昼间	94.0	93.8	<0.5
6月30日夜间	94.0	93.9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食堂油烟	◎P1、◎油烟排口	颗粒物、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房门窗外 1m	/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pH、COD、SS、石油类	两天，每天 4 次
★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	两天，每天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8月6日~8月7日对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生产工况分析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全厂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负荷
阀门零件(球阀阀体、球阀阀盖等)	3400 吨	13.6 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2.1 吨	89.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0 吨	88.2%

表 7-2 补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全厂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负荷
阀门零件(球阀阀体、球阀阀盖等)	3400 吨	13.6 吨	2020 年 8 月 6 日	12.3 吨	90.4%
			2020 年 8 月 7 日	12.1 吨	8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表 7-3 P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0.6.29				2020.6.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C)		29.4	29.4	29.4	29.3	28.5	28.6	28.9	28.9	/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99.3	100.1	100.1	100.1	
动压 (Pa)		29	30	31	26	27	28	26	29	
静压 (kPa)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流速 (m/s)		5.8	5.9	6.0	5.7	5.8	5.9	5.7	6.0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051	7160	7310	6914	6970	7145	6896	725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	27	27	32	30	30	26	29	/
	速率 (kg/h)	0.23	0.19	0.20	0.22	0.21	0.21	0.18	0.21	/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0.6.29				2020.6.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C)		41.0	41.0	42.0	42.0	53.0	42.0	42.0	44.0	/
大气压 (kPa)		99.1	99.0	99.0	99.2	99.3	99.2	99.3	99.4	
动压 (Pa)		22	22	25	25	26	24	24	22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4	0.05	0.04	0.03	
流速 (m/s)		5.3	5.3	5.7	5.7	5.8	5.6	5.5	5.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0	2.0	2.0	2.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071	6075	6552	6548	6509	6448	6370	607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1	2.9	3.2	3.3	3.3	2.9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1.88×10 ⁻²	1.90×10 ⁻²	2.10×10 ⁻²	2.15×10 ⁻²	2.13×10 ⁻²	1.85×10 ⁻²	1.94×10 ⁻²	3.5
处理效率%		90.5%				90%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										

表 7-4 食堂油烟排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食堂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5					
采样日期	2020.06.29~06.30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3					
基准灶头数 (个)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0.6.29					2020.6.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38	37	38	38	38	35	36	36	37	58	/
大气压 (kPa)	99.0	99.1	99.0	99.0	99.0	99.8	99.7	99.7	99.7	99.6	
动压 (Pa)	58	56	66	60	62	60	59	63	69	50	
静压 (kPa)	0.08	0.08	0.08	0.08	0.08	0.02	0.01	0.01	0	0.01	
流速 (m/s)	8.5	8.3	9.2	8.7	8.9	8.6	8.6	8.9	9.3	8.2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1	2.1	2.1	2.1	2.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198	5108	5604	5337	5413	5368	5318	5522	5752	4726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58	0.63	0.58	0.58	0.50	0.41	0.42	0.46	0.48	2.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0×10 ⁻³	3.5×10 ⁻³	3.1×10 ⁻³	3.1×10 ⁻³	2.7×10 ⁻³	2.2×10 ⁻³	2.3×10 ⁻³	2.6×10 ⁻³	2.3×10 ⁻³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29				大气压 (kPa)			100.5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C)			29.2~36.1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83	0.450	0.567	0.633	0.667	1.0	达标	东南风	3.4~3.9	
	第二次	0.467	0.433	0.583	0.617						
	第三次	0.500	0.433	0.550	0.650						
	第四次	0.483	0.450	0.583	0.66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9	0.97	0.97	1.11	1.17	4.0	达标	东南风	3.4~3.9	
	第二次	1.17	0.92	0.74	0.74						
	第三次	0.67	0.70	0.76	0.69						
	第四次	0.73	0.71	0.71	0.67						
备注: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30		大气压 (kPa)			100.4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C)			29.1~33.7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567	0.483	0.683	0.617	0.700	1.0	达标	东南风	2.6~2.9
	第二次	0.583	0.500	0.667	0.600					
	第三次	0.550	0.467	0.700	0.633					
	第四次	0.533	0.450	0.717	0.65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55	0.49	0.42	1.03	4.0	达标	东南风	2.6~2.9
	第二次	0.60	0.52	0.74	1.03					
	第三次	0.57	0.49	0.47	0.46					
	第四次	0.51	0.56	0.50	0.44					
备注: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6		大气压 (kPa)			100.5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C)			30.2~36.7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达标情况	限值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达标	20	南风	2.5~2.9
	第二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4）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7			大气压（kPa）		100.6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31.1~32.9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达标情况	限值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m/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达标	1.0	西风	2.6~2.9
	第二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6			大气压（kPa）		100.6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31.1~32.9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厂内车间东门外 1 米		厂内车间北门外 1 米		达标情况	限值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		0.93		/	/	南风	2.5~2.9
	第二次	0.93		1.01		/			
	第三次	1.00		0.93		/			
	第四次	0.96		0.95		/			

	最大值	1.00	1.01	达标	20		
	均值	0.97	0.96	达标	6		
备注：/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6)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7	大气压 (kPa)		100.6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C)		31.1~32.9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厂内车间东门外 1 米	厂内车间北门外 1 米	达标情况	限值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7	1.39	/	/	西风	2.1~2.6
	第二次	1.34	1.48	/			
	第三次	1.37	1.42	/			
	第四次	1.56	1.30	/			
	最大值	1.56	1.48	达标	20		
	均值	1.41	1.40	达标	6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4-2001)小型规模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

7.2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06.29				2020.6.30				/	
采样点/样品编号	总排口 /A0046	总排口 /A0047	总排口 /A0048	总排口 /A0049	总排口 /A0106	总排口 /A0107	总排口 /A0108	总排口 /A0109	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6.99	6.87	6.92	6.94	7.10	7.12	7.13	7.22	6-9	达标
悬浮物	71	77	71	69	81	86	90	85	400	达标
总磷	0.22	0.21	0.21	0.21	0.20	0.20	0.19	0.20	8	达标
氨氮	3.12	3.11	3.16	3.16	3.19	3.16	3.15	3.20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39	39	40	35	36	35	36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2	0.12	0.13	0.18	0.34	0.37	0.35	0.34	100	达标
石油类	0.36	0.34	0.33	0.30	0.32	0.31	0.32	0.33	20	达标
备注: /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2)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08.06								/	
采样点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26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27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28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29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31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32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33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34	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浅黑、油	浅黑、油	浅黑、油	浅黑、油	无色、无	无色、无	无色、无	无色、无		

	味、微臭	味、微臭	味、微臭	味、微臭	味、透明	味、透明	味、透明	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6.87	6.89	7.02	7.03	6.72	6.83	6.84	6.92	6-9	达标
悬浮物	142	140	144	140	38	42	39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1	49	54	53	20	23	24	22	500	达标
石油类	0.84	0.93	0.85	0.90	0.52	0.49	0.47	0.47	20	达标
备注: /										

表 7-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08.07								/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65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66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67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68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70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71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72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A0073	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浅黑、油 味、微臭	浅黑、油 味、微臭	浅黑、油 味、微臭	浅黑、油 味、微臭	无色、无 味、透明	无色、无 味、透明	无色、无 味、透明	无色、无 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6.86	6.89	7.01	7.02	6.70	6.82	6.83	6.92	6-9	达标
悬浮物	138	140	139	141	39	43	43	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	50	46	50	22	21	23	23	500	达标
石油类	0.92	0.85	0.83	0.85	0.40	0.42	0.42	0.40	20	达标

表 7-14 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因子	2020.08.06			2020.08.07		
	日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日均浓度(mg/L)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悬浮物	142	40	71.8	140	41	70.2
化学需氧量	52	22	57.7	49	22	55.1
石油类	0.88	0.49	44.3	0.86	0.41	52.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7.2 厂界噪声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1）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	昼间：晴，风速 3.4~3.6 (m/s)			
测量时间		2020.06.29		夜间：阴，风速 3.4~3.5 (m/s)			
测量时间		2020.06.29		昼间：13：15~13：45			
测量时间		2020.06.29		夜间：22：05~22：40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无明显噪声源	59.7	65	49.3	55	/
N2	南厂界外 1m		59.3		49.6		
N3	西厂界外 1m		58.4		48.3		
N4	北厂界外 1m		58.5		47.3		

表 7-1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2）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	昼间：晴，风速 3.1~3.2 (m/s)		
测量时间		2020.06.30		夜间：阴，风速 2.3~2.7 (m/s)		
测量时间		2020.06.30		昼间：12：28~12：59		

		夜间：22：00~22：35					备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无明显噪声源	58.9	65	49.8	55	/
N2	南厂界外 1m		60.0		50.8		
N3	西厂界外 1m		58.8		49.5		
N4	北厂界外 1m		58.6		49.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及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总排口）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排水量	3620	3620	/	/	/	/	/	/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138	0.286	0.114	0.0007	0.0008	0.0012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1.434	1.022	0.0936	0.0156	0.0648	0.0025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10 ⁻⁶							

表 7-18 总量控制表（废气）

大气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测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执行情况
颗粒物	P1	1000	1000	0.02	0.028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排放速率 _k × 年运行时间 _k × 10 ⁻³)					

7.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环保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该项目年产加工阀门零件 3400t。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加工阀门零件 3400t	落实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生产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落实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其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其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并依托现有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该项目厂界无明显生产性异味	落实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	落实

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地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降噪措施，项目地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落实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已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并明确了危废相关内容的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指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范围之内	落实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执行	落实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落实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6 月 29 日生产负荷为 89.0%，6 月 30 日生产负荷为 88.2%；8 月 6 日生产负荷为 90.4%，8 月 7 日生产负荷为 89.0%。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条件。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①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央烟气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90.5%，符合环评要求；废水处理设施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70.2%~71.8%，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55.1%~57.7%，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44.3%~52.3%，符合环评要求。

②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③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

④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⑤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焊渣、废滤筒、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和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边角料、焊渣由苏州惠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退货给供应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计划由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由华衍环境清理。实现“零排放”。

(3)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见表 7-5。

(4) 建议和要求

①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②后期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③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转移联单等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餐厨垃圾协议

附件 8 不合格品退货说明

附件 9 危废相关截图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工况说明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竣工调试公示说明、截图

附件 14 油烟净化器说明书

附件 15 工作时间说明

附件 16 危废仓库